

#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338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賴淑琬  
電話：04-8520149  
傳真：04-8524844  
電子信箱：ntws126@ems.tatsu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公字第1110011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  
驗證碼：TTCCFB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鄉「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  
條例」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，敬請惠  
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本案經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、17次臨時會議決111年7  
月6日彰大鄉代字第1110000380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條文內容及公告等資訊，請至本鄉全球資訊網  
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dacun/00home/index05.aspx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大村村辦公  
處、大崙村辦公處、大橋村辦公處、加錫村辦公處、平和村辦公處、田洋村辦公  
處、村上村辦公處、南勢村辦公處、美港村辦公處、茄荖村辦公處、貢旗村辦公  
處、黃厝村辦公處、新興村辦公處、過溝村辦公處、福興村辦公處、擺塘村辦公  
處

副本：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、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11/07/15



1110008823

無附件